

证券代码：871131

证券简称：德春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购买农产品和商务行政接待用餐 | 1,500,000.00  | 610,330.35             |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1,500,000.00  | 610,330.35             | -                        |

##### （二）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德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银河村委五圩埭 30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银河村委五圩埭 3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成德春

实际控制人：成德春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主要业务：谷物种植、水产养殖、花木种植、现代农业技术开发、信鸽养殖、驯养服务、餐饮服务（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德春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银河村委五圩埭 30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银河村委五圩埭 3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邹梦媛

实际控制人：邹梦媛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

## 2、关联关系

江苏德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成德春先生为公司的股东，其本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成月女士和董事、副总经理成杰先生的父亲，公司董事戎腊芳女士的配偶，公司董事睦惠娟女士之女婿成杰先生的父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成月

女士任江苏德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常州德春酒店有限公司股东邹梦媛，其本人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杰先生的妻子，公司董事眭惠娟女士的女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成月女士的弟媳，公司股东成德春先生和董事戎腊芳女士的儿媳。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150 万元。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成月、成杰、戎腊芳、眭惠娟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全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侵占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益转移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定期向江苏德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农产品和水产品，用于公司员工食堂，本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公司与常州德春酒店有限公司合作进行本公司的商务客户以及行政接待用餐的招待，本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能减少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支出，从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